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

绩效目标表

（2024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晋宁区六街镇干海村委会三组民族旅游村寨项目（晋宁区六街镇干海村委会三组水生态环境改善项目）			
申报单位		晋宁区六街镇人民政府			
申请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30 万元			
项目目标	通过实施该项目，满足本村村民对农作物的灌溉需求，同时，吸引游客到村旅游，进行垂钓、观光、赏花、品桃、品桃酒、感受民族文化，促进干海村“农文旅”融合发展，促进当地村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河道宽	>=	2 米
			河道高	>=	2 米
			沟盖板	>=	3 座
			垂钓台	>=	1 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	>=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	2024 年 4 月
			项目竣工时间		2024 年 12 月
	成本指标		>=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带动周边农户蔬菜花卉产值		明显
		社会效益	覆盖收益群众	>=	100 人
		生态效益	对地区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>=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	工程的使用年限	>=	15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>=	95

注：1.根据指标数量调整表格行数。
2.绩效指标个数不得少于 6 个，要能全面反映项目执行后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。
3.指标性质从“>=、<=、=”中选择。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

绩效目标表

（2024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晋宁区上蒜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项目			
申报单位		晋宁区上蒜镇人民政府			
申请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500 万元			
项目目标	以文旅融合、产业融合的模式带动辖区村民收益，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，形成农文旅融合、产业发展的示范模式，促进乡村产业振兴。预计产生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 5 万元/年，带动辐射村民收益不低于 2 万元/年。 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成果；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，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、幸福感；进一步保护、传承和发展民族文化，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；进一步提高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水平，助力美丽乡村乡村精神文明建设，为构建宜居和美乡村添砖加瓦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数量	>=	1 个
		质量指标	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率	>=	100%
		时效指标	基础设施建设按期完成率	>=	100%
		成本指标	申请资金标准	>=	500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带动增加村收入	>=	5 万元/年
		社会效益	乡村旅游开发接待游客数量	>=	20000 人
		生态效益	垃圾处理率	>=	100%
		可持续影响	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	>=	50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>=	98%

注：1.根据指标数量调整表格行数。
2.绩效指标个数不得少于 6 个，要能全面反映项目执行后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。
3.指标性质从“>=、<=、=”中选择。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

绩效目标表

（2024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晋宁区双河彝族乡非遗“刺绣”传承发展项目			
申报单位		双河彝族乡人民政府			
申请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20 万元			
项目目标	通过建设一个“刺绣”工作室，发掘刺绣手工艺品的市场潜能，提升“刺绣”工艺品的产品价值，同时开设“刺绣”培训班，引导更多的村民群众加入到传承刺绣技能的行动当中，让“刺绣”传统文化遗产不断传承发展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刺绣工作室	>=	1 个
		数量指标	开设“刺绣”培训班	>=	5 次
		质量指标	培训班学员合格率	>=	9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<=2024 年 7 月	<=2024 年 7 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提升“刺绣”工艺品的产品价值	=	提升明显
		社会效益	引导群众学习提升传承刺绣技能，促进传统文化传承	>=	200 人
		可持续影响	促进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，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	=	提升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>=	95%

注：1.根据指标数量调整表格行数。
2.绩效指标个数不得少于 6 个，要能全面反映项目执行后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。
3.指标性质从“>=、<=、=”中选择。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

绩效目标表

（2024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晋宁区绿溪村委会大绿溪村民族村寨旅游功能提升项目			
申报单位		夕阳彝族乡人民政府			
申请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30 万元			
项目目标	1.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。通过建设民族特色村寨，保护和传承当地民族的传统文化、历史遗迹和民俗风情。 2.提供旅游资源。打造具有独特魅力的旅游景点，吸引游客，增强地区的旅游竞争力。 3.促进经济发展。通过旅游业的发展，带动相关产业，提高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乡村旅游产品开发数量	>=	1
		质量指标	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率	=	100%
		时效指标	基础设施建设按期完成率	=	100%
		成本指标	投入资金	>=	30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乡村旅游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，带动周边餐饮、住宿收入	>=	5 万元
		社会效益	乡村旅游接待游客数量；受益监测人数	>=	20 户/年；35 人
		生态效益	提升绿化面积	>=	60%
		可持续影响	开发旅游景点正常运营年限	>=	3 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>=	95%

注：1.根据指标数量调整表格行数。
2.绩效指标个数不得少于 6 个，要能全面反映项目执行后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。
3.指标性质从“>=、<=、=”中选择。